

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乙方：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下属单位 2023 年度预决算和重点项目等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和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揭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检查为抓手，以规范甲方下属单位在预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为目的，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审计期间

审计期间：2023 年度。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要求被审计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协议约定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要求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北京市文物局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

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规范的要求，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审计收费

（一）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745,000.00 元。

（二）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约定书后 10 日内，甲方预付审计费 50%；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审计主要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审计费 50%。

六、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审计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

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四份。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所有义务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在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前，各方均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在合理期间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以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或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 1 日，需支付甲方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约定书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董青祥

2024年5月6日



乙方：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李红平

2024年5月6日

